



**Built to Lead**

立即發表：2016 年 12 月 30 日

州長安德魯 M. 葛謨

**葛謨州長首次批准有條件赦免 100 多個在 16、17 歲時被判罪的紐約民眾**

**這是美國首次針對在 16 或 17 歲時被判輕罪或非暴力重罪並且此後保持不犯罪達十年的紐約民眾採取的行動**

**州長批准寬赦 12 人，其中包括赦免 5 人**

安德魯 M. 葛謨州長今日宣佈首次有條件赦免 100 多個在未成年時被判非暴力罪行並且此後保持不犯罪達 10 年或更長時間的紐約民眾。這標誌著州長於 2015 年 12 月公佈這項**美國首例**行動以來的首輪青少年行政赦免，也是他自 2011 年上任以來所有年份寬赦人數最多的一次。

「這些紐約民眾已至少用十年時間證明自己的改造，但因為犯罪污點和伴隨而來的障礙而無法完全重返社會，」**葛謨州長表示**。「紐約州充滿機遇，我們如今為這些人以及其他提供第二次機會充分發揮自身潛力、供養自己的家庭並回饋社會。利用這些行動，我們朝著為全體民眾建設更公平公正、更富於同情心的紐約州又邁出了一步。」

州長透過赦免在年幼時犯罪的紐約民眾來幫助對公眾幾乎沒有危險的人，並承認有成年犯罪記錄的人通常難以獲得就業、被大學錄取、找到住房以及難以取得某些職業證照。透過該計畫提供的赦免是有條件的，這意味著如果獲赦免的人不珍惜這次機會並且再次犯罪，赦免將被撤銷。

歡迎所有符合本次赦免條件的人透過州長網站 [ny.gov/services/apply-clemency](http://ny.gov/services/apply-clemency) 提出申請。每個申請人都將經歷謹慎的審查程序，如果申請人滿足下列條件，機構工作人員將向州長做出推薦：

- 申請人因所犯罪行被判罪時的年齡為 16 或 17 歲。
- 申請人自被判罪起已過去至少 10 年時間，或因該罪行被釋放出獄已過去至少 10 年時間，如適用。
- 申請人自那時起未再犯罪。
- 申請人被判輕罪或非暴力重罪。

- 申請人當初未被判性犯罪。
- 申請人目前是紐約州居民。
- 申請人已就所有收入支付了所得稅。
- 申請人是有貢獻的社區成員，這意味著申請人已經就業、正在找工作、正在讀書或因正當原因無法就業。

除了這個總體申請邀約，本屆州政府還有針對性地聯繫候選人以提供赦免、發函給符合條件的候選人，這些候選人可以看到聯絡資訊用於申請赦免。

州長這一行動延續了他為有犯罪記錄的民眾破除障礙而開展的工作，包括為有犯罪記錄的人設立社區重返與再融合委員會 (**Council on Community Re-Entry and Reintegration**)。州長今年接受該委員會提出的行政舉措建議，建議包括要求假釋委員會 (**Board of Parole**) 在做出釋放決定時對服刑人員當前對公共安全構成的風險承擔責任，並禁止保險公司拒不提供保險給想僱用曾被監禁的紐約民眾的企業。

今日宣佈對 16、17 歲時被判罪的民眾提供有條件赦免，這重申了州長的承諾，即推進『提高刑責年齡 (**Raise the Age**)』議案及其他刑事司法改革措施。

去年，州長宣佈採取行政措施從紐約州成年監獄內轉移未成年囚犯，未成年囚犯在這些監獄內受迫害的幾率更大，並可能向年長的囚犯學習成為更狡猾的罪犯。根據州長頒布的[行政命令](#)，矯正與社區監管署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and Community Supervision, DOCCS**) 從成年監獄內把被判在紐約州監獄內服刑的所有女性青少年囚犯和所有中低安全等級的男性青少年囚犯轉移到哈德遜監獄 (**Hudson Correctional Facility**) 內。

作為該行政命令的一部分，矯正與社區監管署還與紐約州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 (**New York State Office of Children and Family Services**) 合作培訓工作人員並制定適用於年幼罪犯的青少年計畫，並保障工作人員、服刑人員以及周圍社區的安全。但這只是一個過渡措施，因為州長不斷呼籲立法機構批准他提出的『提高刑責年齡』立法套案，該套案所含條款包括在當事人保持不犯罪達到一定時間後對其在年幼時期所犯罪行封存保密。

州長還批准赦免五人、給五人減刑、並給兩個被判超長監禁期的囚犯減刑，讓這些人能夠當面向假釋委員會提出假釋申請。這些人自從刑事定罪以來已用事實證明自己做出了改造並在生活中取得了積極的進步。

## 青少年赦免計畫最新資訊

今天，葛謨州長根據本計畫有條件赦免首批 101 個在 16 或 17 歲時被判罪但值得幫助的紐約民眾，這些人所犯罪行包括輕罪和非暴力重罪。所有 101 個獲得赦免的服刑人員均已證明自己是所在社區有貢獻的積極成員。這些赦免將清除就業機會障礙。

葛謨州長今日宣佈批准給下列人員減刑用於獎勵這些人努力改造、良好的服刑機構記錄以及自我調整：

**安東尼·德斯瑪 (Anthony Desmae)**，34 歲，犯二級搶劫罪，被判 10 年監禁，現已服刑將近 8 年。他在自我改造方面表現突出，包括在 2014 年取得普通教育發展證書 (Gener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GED)。德斯瑪 (Desmae) 先生以團體導師的身份積極參與各項活動，並透過『獄中小狗 (Puppies Behind Bars)』計畫取得動物護理證照，服刑人員透過該計畫為有創傷後應激障礙的美國退伍軍人訓練工作犬。他還擔任一般同等文憑課程助教。他打算在出獄後與兩個孩子團聚，這兩個孩子的年齡分別為 15 歲和 11 歲。最重要的是，他希望搬到佛羅里達州 (Florida) 距父母更近的地方居住，並為佛羅里達州各監獄設立與『獄中小狗』類似的非營利計畫。

**馬修·哈特雷 (Matthew Hattley)**，49 歲，犯二級謀殺罪，被判 25 年至終生監禁，現已服刑逾 24 年。監禁期間，他致力於幫助其他獄友、領導物質濫用與攻擊行為治療討論會、並在紐約州沙瓦崗克鎮地方雜誌沙瓦崗克雜誌 (Shawangunk Journal) 專欄代表同伴表達心聲。他多次獲得監獄工作人員和組織提供的表彰和獎勵。他的案件透過州長設立的專業志願服務計畫由法律援助協會 (Legal Aid Society) 和凱易律師事務所 (law firm of Kirkland and Ellis) 無償處理。他打算在出獄後從事供熱系統維修工作並為有刑事審判風險的青少年提供諮詢服務。

**查理·利 (Charlie Lee)**，73 歲，被判 16 年監禁，現已服刑逾 13 年，此前沒有犯罪記錄。他在一次爭吵中射殺女友的前男友，此後 2004 年在紐約縣 (New York County) 被判一級過失殺人罪。監禁期間，他滿足了主要的課程要求，包括完成攻擊行為替代訓練 (Aggression Replacement Training)，並表現出改變自身行為以積極影響他人的意願。利 (Lee) 出生於印度，並於 2004 年入籍美國，他隨時準備幫助不同背景的人解決語言障礙。利 (Lee) 打算出獄後住在成人之家，以口譯員的身份在社區提供志願者服務，並與自己的家庭重建聯繫。

**費利佩·羅德里格斯 (Felipe Rodriguez)**，51 歲，他犯二級謀殺罪和四級非法持有武器罪，被判 25 年至終生監禁，現已服刑將近 27 年。監禁期間，羅德里格斯 (Rodriguez) 作為虔誠的天主教領袖表現突出，他領導崇拜組織和聖經學習小組，並為監獄機構的天主教實時通訊撰稿。2013 年，他因傑出的宗教工作得到紐約州大主教 (Archbishop of New York) 樞機主教提摩西·多蘭 (Cardinal Timothy Dolan) 的褒獎探望。羅德里格斯 (Rodriguez) 的另一個著名事跡是利用自己的信仰引導臭名昭著的紐約州連環殺手阿蒂·肖珂羅斯 (Artie Shawcross) 贖罪，直到此人在 2008 年去世。過去 26 年里，他接受的培訓涉及石工技術、電視機與收音機維修、理髮、艾滋病毒/艾滋病諮詢，參加的所有課程都獲得導師的高度表揚，因此已準

備好在出獄後過上充實的生活。費利佩·羅德里格斯 (Felipe Rodriguez) 將與 30 歲的兒子團聚，羅德里格斯 (Rodriguez) 先生入獄時他只有三歲，並期待回家後作為父親陪在兒子的身邊。

**瓦萊麗·西利 (Valerie Seeley)**，61 歲，因殺害同居男友犯二級謀殺罪，被判 19 年至終生監禁，現已服刑 15 年。她有被同居男友施以家庭暴力的書面記錄，包括針對此人的保護令。她在審判前求助於家庭暴力幫助團體『家庭暴力終結措施 (Steps to End Family Violence, STEPS)』，並在服刑期間與該團體積極合作。她努力改造自我，取得高中同等文憑並參加所有改造課程，包括『攻擊行為替代療法 (Aggression Replacement Therapy)』。這位老奶奶有良好的訓導記錄，期待出獄後與女兒同住。

葛謨州長今日宣佈給兩人減少超長刑期，讓這兩人能在 2017 年第一季度當面向假釋委員會申請假釋：

**朱迪斯·克拉克 (Judith Clark)**，67 歲，被判 75 年至終生監禁，現已服刑逾 35 年。1983 年 10 月 14 日，她在 1981 年布林克斯公司 (Brinks) 裝甲運鈔車搶劫案中駕駛逃逸車輛，此後在洛克蘭縣 (Rockland County) 被判二級謀殺罪和一級搶劫罪。克拉克 (Clark) 在接受審判時自我辯護，是六個共同被告人中獲刑最長的，這些被告人大多數都已去世或出獄。她與一個被確認的槍手所獲刑期相同。她唯一的女性共同被告人凱西·布丹 (Kathy Boudin) 參加了本質與克拉克 (Clark) 類似的犯罪，此人獲刑最短 20 年並在 2003 年獲得假釋，然後在 2010 年被解除假釋監督。在貝德福德山監獄 (Bedford Hills) 內服刑時，克拉克 (Clark) 在自我改造方面表現突出。她獲得瑪希學院 (Mercy College) 授予的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並擁有廣泛的監獄教學記錄，包括傳授育兒課程的產前親子教育課、設立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課程、透過『獄中小狗』計畫訓練工作犬，並擔任大學教師。此外，她還擁有完美的訓導記錄並住在榮譽宿舍內。根據原判，她到 106 歲才有資格申請假釋，因此在自然生命中沒有機會向假釋委員會申請假釋。

**吉姆·惠特 (Jim Whitt)**，50 歲，根據舊版《洛克菲勒毒品法 (Rockefeller Drug Law)》規定的嚴苛量刑準則，他在 1990 年末期被判 33 1/3 年至終生監禁，現已服刑 20 多年。他二十多歲還是個年輕人的時候被判一級、二級、三級非法買賣管制物質罪，一級共謀罪。他正在合併服刑，刑期為 25 年至終生監禁，該刑期因較輕罪名帶來的附加短期監禁而延長，包括連續加罪。惠特 (Whitt) 是非暴力罪犯，此前沒有犯罪記錄，在最近 10 年沒有任何違紀行為。若沒有這次減刑，他要到 2030 年，也就是他 63 歲的時候才有資格向假釋委員會申請假釋。如果他現在被起訴，而不是按照《洛克菲勒毒品法》被起訴，就不會面臨終生監禁。我們利用向假釋委員會申請這次減刑來清除《洛克菲勒毒品法》時代的零容忍、終生監禁刑罰。

葛謨州長今日批准赦免下列人員：

**迪祖安·卡倫德 (DeJuan Callender)**，42 歲，因 2002 年的一宗交通事故被判擾亂治安罪和無證駕車罪。他此後沒有進一步的犯罪活動，但在 2005 年因為此前的犯罪記錄而被下令遷離美國，儘管該命令起初並未執行。多年來，按照記錄，卡倫德 (Callender) 先生工作穩定，為紐約州白原市 (White Plains) 的一戶居民擔任門衛，多位居民證明他擁有良好的職業道德和性格特質。他在 2015 年因 2005 年下達的離境令被聯邦移民與海關執法局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 收監。他有妻子和一個六歲的兒子，這倆人都是美國公民。州長根據他的改造證據和等候遷離美國的特殊情況赦免了 2002 個州罪犯，用作離境令的依據。卡倫德 (Callender) 先生將嘗試以赦免作為情勢變更依據，在移民法庭上重新討論他的離境令。

**傑西卡·恩尼斯 (Jessica Ennist)**，33 歲，她在一次酗酒後被判酒後駕駛和三級襲擊罪，最終因此從社區學院輟學。她自從 2006 年被定罪以來始終未飲酒、志願參加在監獄內的物質濫用課程，並幫助多個青少年對抗成癮問題。她是蒙大拿州立大學 (Montana State University) 柏茲曼研究生化學系 (Bozeman Graduate Chemistry Department) 的在讀博士生，目標是成為化學研究員。作為科學領域的黑人青年女性，她已獲表彰加入紐約州立大學路易斯·斯托克少數族裔參與聯盟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Louis Stokes Alliance for Minority Participation, SUNY LSAMP)，並於 2011 年在『紐約州立大學路易斯·斯托克少數族裔參與聯盟學生成功故事 (SUNY LSAMP Student Success Stories)』報告中獲得專題報導。此外，她在 2010 年 4 月獲得紐約州大學生科技入門計畫 (New York State Collegiat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ntry Program, NYS CSTEP) 授予的榮譽證書。如獲得赦免，恩尼斯 (Ennist) 女士將能夠以化學研究員的身份申請聯邦研究撥款，她目前因為過去的定罪而無法申請這項撥款。

**凱利·加勒特 (Kelly Jarrett)**，64 歲，在 1977 年被判一級謀殺與搶劫罪；之後在 1979 年被判二級逃脫罪和一級逃脫未遂罪。她被判合併服刑 28.5 年至終生監禁。2005 年，加勒特 (Jarrett) 女士在服完她最短 28.5 年的刑期後獲釋，在 2008 年被解除假釋監督。在整個服刑期間，她保持出色的訓導記錄，並在監獄醫務室擔任護理員，照顧患艾滋病和癌症的臨終獄友。這種同情心延伸至她在監獄外的職業，最近 13 年來，她在聖心方濟各傳教女修會 (Franciscan Missionary Sisters of the Sacred Heart) 居住並工作，聖心方濟各傳教女修會是天主教宗教修道院，在那裡負責照護生病的和年老的修女。她計劃利用這次赦免就讀護理學院並取得護理證照，從而增加就業機會。

**安東尼·帕帕 (Anthony Papa)**，62 歲，在 1985 年被判一級非法買賣管制物質罪、一級非法持有管制物質罪。他根據原《洛克菲勒毒品法》的規定被判 15 年至終生監禁；但在服刑 12 年後，於 1996 年 12 月 23 日獲得前任州長喬治·帕塔基 (George Pataki) 批准減刑，於 1997 年 1 月 23 日出獄，並在 2002 年 1 月 25 日順利結束假釋監督。帕帕 (Papa) 先生是作家兼畫家。他已出版了兩本書，內容涉及他 12 年的獄中生活和繪畫創作，包括《這一邊的自由：被寬赦後的人生 (This Side of Freedom: Life After Clemency)》(2015 年) 和《15 年至終生監禁：我怎樣

繪出自由之路 (15 to Life: How I Painted My Way to Freedom)》(2004 年)。他的畫作在多個博物館中展出，包括惠特尼美國藝術博物館 (Whitney Museum of American Art)。帕帕 (Papa) 先生希望憑這次赦免增加住房機會和就業機會，並恢復擔任陪審員的權利。

米切爾·派因 (Mitchell Pine)，63 歲，被判六級企圖非法買賣管制物質罪，因此被判五年假釋期。他自那時起在佛羅里達州勞德戴爾堡市 (Fort Lauderdale) 過著守法的生活，並有 2 個已成年的患自閉症的兒子。他花費很多時間在兒子所在的自閉症服務中心擔任志願者、參加自閉症兒童家長討論會、並開發新技術用來讓自閉症患者更有效地溝通。派因 (Pine) 先生將利用這次赦免在佛羅里達州法庭系統中重新討論他提出的申請，即把自己登記為 18 歲的小兒子的法定監護人以管理小兒子的保險和醫療需求。

### **專業志願服務項目最新資訊**

州長在 2015 年 10 月公佈的專業志願服務寬赦項目正在進行中。志願者律師來自紐約州律師協會 (New York State Bar Association)、紐約州法律援助協會 (Legal Aid Society of New York)、紐約縣律師協會 (New York County Lawyer's Association)、紐約市律師協會 (New York City Bar Association)、紐約州專業志願服務項目服刑人員法律服務組織 (Prisoners' Legal Services of New York's Pro Bono Project)、奧農達加縣志願者律師項目 (Volunteer Lawyers Project of Onondaga County)，這些志願者律師在一月透過行政辦公室 (Executive Chamber) 發起的網絡研討會項目接受與準備寬赦申請有關的培訓。來自這些組織的律師積極協助目前在紐約州監獄內服刑的個人準備各種申請資料。這些工作帶來了穩定數量的優質寬赦申請供州長辦公室審核。

有意向申請寬赦的個人應訪問葛謨州長去年發佈的寬赦網站：

[www.ny.gov/clemency](http://www.ny.gov/clemency)。對那些想進一步了解寬赦、資格要求、包括提交電子申請資料在內的申請過程的人來說，該網站是核心資源。建議服刑人員的親朋好友訪問該網站並代表其家人或朋友申請寬赦。

州參議員布拉德·好利曼 (Brad Hoylman) 表示：「我衷心感謝並支持葛謨州長批准這次緩刑，讓朱迪斯·克拉克 (Judith Clark) 有機會向假釋委員會申請假釋。四年前我首次當選參議員時在貝德福德山女子監獄 (Bedford Hills Correctional Facility for Women) 內見到了朱迪斯 (Judith)，她的自我救贖程度和刑事司法體系內外對她獲得寬赦給予的廣泛支持令我感動。朱迪斯 (Judith) 展現出諸多良好行為、對獄友的同理心以及自我改造，這些一再證明改造的確是可行的。今天發佈的新聞很好地展現了我們的刑事司法體系應當如何運作。」

參議員喬治·拉迪莫 (George Latimer) 表示：「葛謨州長認可人們在努力扭轉生活時應當獲得原諒，這能消除真正妨礙自由的障礙，就和面臨驅逐出境的迪祖安·卡倫德 (DeJuan Callender) 的案件一樣，這非常值得讚許。他是六歲孩子的父親，我

們不應懲罰他，而應表揚他的改造之途和成為成功楷模。」

州眾議院議員戴維·布赫瓦爾德 (David Buchwald) 表示：「葛謨州長對值得他採取寬恕措施的人表現出同情心，迪祖安·卡倫德 (DeJuan Callender) 的案子正是這樣。鑒於此人有被驅逐出境的可能性，州長正當介入以阻止發生不公正的情況，並認可此人從監禁改造過渡為社區成員。」

無罪項目 (Innocence Project) 高級專職律師尼娜·莫里森 (Nina Morrison) 表示：「我們感激葛謨州長認可費利佩·羅德里格斯 (Felipe Rodriguez) 在監禁期間出色的社區服務記錄和對他人的貢獻，我們堅信他在出獄後將延續這種記錄和貢獻。由於州長的同情心，他將在超過二十六年的時間內首次與家人重新團聚。」

紐約州州政府秘書長羅薩納·羅薩多 (Rossana Rosado) 表示：「身為州長設立的社區重返與再融合委員會的主席，我讚賞葛謨州長今天採取行動為這些人提供第二次機會重返家庭和社會。我們仍致力於處理有監禁記錄的民眾面臨的各種障礙，這些人已經還清了欠社會的債，從而幫助在紐約州各地構建更牢固的家庭和更安全的社區。」

奧斯本協會 (Osborne Association) 總裁/首席執行官伊麗莎白·蓋恩斯 (Elizabeth Gaynes) 表示：「奧斯本協會數十年來與監獄打交道，知道有很多男男女女雖曾犯罪，但已改變了自己的生活，不會對公共安全構成威脅，這些人只渴望有一個機會用來彌補曾經造成的危害。今天這些獲得減刑的人已為自己所犯罪行承擔了責任，並表現出切實的改造。葛謨州長證明紐約州是第二次機會之地、承認完全基於懲罰措施的體系只會令社會變得不安全和不公正，並認可我們每個人都有獲得救贖的可能性，他應當為在此過程中展現出的勇氣和智慧獲得讚許。」

『家庭暴力終結措施』主任安妮·帕特森 (Anne Patterson) 表示：「『家庭暴力終結措施』的工作人員無限感激葛謨州長批准寬赦瓦萊麗·西利 (Valerie Seeley)。我們尊敬的創始人瑪莉·納尼 (Mary Nerney) 修女在萊麗 (Valerie) 被捕後不久就與她見過面，並在去世前與她保持密切的聯繫。在我們機構與萊麗 (Valerie) 的長期關係中，我們了解到她因有虐待傾向的伴侶而承受的痛苦。我們還見證了萊麗 (Valerie) 非凡的樂觀性格、在面對巨大損失時表現出的堅韌力，以及她真正的懊悔感。我們非常感激州長認識到導致萊麗 (Valerie) 犯罪入獄的特殊情況，並讚賞他富於同情心的可貴行動。」

紐約大學法學院 (New York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NYU SOL) 種族、不平等與法律中心 (Center on Race, Inequality and the Law) 臨床法教授兼主任安東尼 C. 湯普森 (Anthony C. Thompson) 表示：「我讚賞葛謨州長履行一項最重要的職責：批准寬赦這些值得幫助的候選人。寬赦可能是一件困難的事情，但州長示範了縝密細緻的方法用來對這些人展現憐憫和救贖。我們感謝他發揮果敢的領導力。」

紐約市議會 (NYC Council) 前議員兼安德魯 M. 葛謨州長任內婦女部 (Division of

**Women)** 主任羅尼·埃爾德里奇 (Ronnie Eldridge) 表示：「州長運用權力批准寬赦這些人，這深刻表達了他的觀點，認可人們可以做出改變並成為社區中的積極向善力。這進一步證明了我們的矯正系統不只是一個懲戒囚犯的地方，還是一個改過、改造並最終提供更好的前進道路的地方。」

『**巴德監獄計畫 (Bard Prison Initiative)**』創始人兼執行理事馬克斯·肯納 (Max Kenner) 表示：「州長開設監獄內大學課堂並制定青少年課程，用來向服刑人員傳授重返社會時所需的技能，這徹底改變了我們在紐約州開展刑事司法改革的方式。這些寬赦展現了非常值得讚揚的同理心，並將為這些人及其家人的生活帶來巨大的不同。」

紐約市立大學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CUNY) 教授斯蒂文·澤德曼 (Steven Zeidman) 表示：「州長展現出非凡的同理心，決定減少朱迪斯·克拉克 (Judith Clark) 的超長刑期，並給她機會向假釋委員會陳述自己的案件。無論是透過監獄內提供的課程接受教育或幫助他人，這都能為她提供千載難逢的機會用來向假釋委員會展示她取得的自我改造成績。」

紐約州法律援助協會首席律師小西摩 W. 詹姆斯 (Seymour W. James, Jr.) 表示：「我們很高興與州長辦公室合作處理寬赦案件用來識別值得幫助的候選人，這些候選人能夠重建自己的生活並再次為紐約州社區做出積極貢獻。比起過度嚴苛的懲罰措施，寬赦始終有效，對那些在年輕時犯錯但努力改造自己的人來說尤其如此。」

約翰·喬伊刑事司法學院 (John Jay College of Criminal Justice) 服刑人員重返社會機構 (Prisoner Reentry Institute) 主任安·雅各布斯 (Ann Jacobs) 表示：「州長給朱迪·克拉克 (Judy Clark) 減刑供假釋委員會考慮，這既有原則性又令人倍感鼓舞。這體現了美國價值觀的精髓，即給予第二次機會、承認衡量一個人不止是看此人做過的最糟糕的事情，而是看此人做了些什麼來從錯誤中吸取教訓並做出彌補。數十年來，朱迪 (Judy) 始終是女犯社區的核心成員，她了解女犯的需求並找到了富於創意的方式用來在監獄界限內解決這些需求。朱迪 (Judy) 始終是貝德福德山監獄 (Bedford Hills Correctional Facility) 社區的重要資源，我相信她在出獄後仍能找到途徑為社區做出貢獻。」

家庭正義聯盟 (Alliance of Families for Justice) 執行理事索菲亞·以利亞 (Soffiyah Elijah) 表示：「葛謨州長做出重要的決定，透過減刑和假釋來批准寬赦值得幫助的申請人群體，這值得讚許。他的決定認可了救贖和改造的重要意義；即應當按照服刑人員如今的樣子，而非這些人在數十年前的樣子對其予以評判。就瓦萊麗·西利 (Valerie Seeley) 的案件而言，她是家庭暴力的倖存者，這次批准寬赦承認了人生面臨的各種複雜情況以及受虐者承受的痛苦。對紐約州而言，這是朝著正確方向邁出的極重要的一步。」

1970 年代末期和 1980 年代末期擔任凱利·加勒特 (Kelly Jarrett) 代理律師的紐約大學法律教授克勞迪亞·安傑利斯 (Claudia Angelos) 表示：「帕西·凱利·加勒特



(Patsy Kelly Jarrett) 在漫長的監禁期內和假釋出獄後過著非常優雅的生活。州長批准赦免是一種真正服務於我州全體民眾的正義行為。」

紐約州前刑事司法官員斯科特·克里斯庭森 (Scott Christianson) 博士表示：「我認為沒有人比帕西·凱利·加勒特 (Patsy Kelly Jarrett) 更適合得到行政赦免，她已在監獄中服刑超過 28 年，她因假釋提前出獄後過著值得仿效的生活，這進一步表明她值得假釋。自從 2005 年出獄後，已故受害者的家人、地方和州刑事司法官員都認可加勒特 (Jarrett) 女士在皮克斯基爾市 (Peekskill) 的一座女修道院內不知疲倦地護理年邁體弱的修女，這次赦免將幫助她考取證照用於提供家庭醫療護理服務。她不構成風險並且對任何人都沒有敵意。她是個道德楷模。」

佩斯法學院 (Pace Law School) 法律教授兼曼哈頓地區檢察官辦公室 (Manhattan District Attorney's Office) 前任檢察官班尼特·傑斯曼 (Bennett Gershman) 表示：「我最初在 1990 年代早期注意到凱利 (Kelly) 的案子，她的勇氣、毅力以及對那些需要幫助的人們做出的貢獻令我感到震撼。她的出現給眾多與她接觸過的人們的生活帶來了重要的改變。她在監獄內以及出獄後為弱勢、虛弱、病患人群所做的工作都有完好的記錄。她的善良、仁慈、同情心振奮了很多人的精神，並喚起了這些人的希望。凱利 (Kelly) 正是那類適合得到寬赦的人。」

喬治城大學法律中心 (Georgetown University Law Center) 刑事辯護與服刑人員支持門診部 (Criminal Defense & Prisoner Advocacy Clinic) 法律教授、理事兼凱利·加勒特 (Kelly Jarrett) 的律師阿貝·史密斯 (Abbe Smith) 表示：「寬赦是為那些最傑出的、最值得幫助的人們準備的，這些人畢生追求至善。在獄中度過將近 30 年時間後，帕西·凱利·加勒特 (Patsy Kelly Jarrett) 在監獄外繼續過著服務於他人的生活。她接觸過的每個人的生活都變得更加美好，她現在將能夠照顧更多年老體衰的人們，而不受犯罪記錄的妨礙。我無比感激葛謨州長為這個值得幫助的人行使他的行政權力。」

紐約市律師協會前會長、布魯姆博格 (Bloomberg) 市長任內的紐約市政府法律顧問兼長期執業律師邁克爾·考多澤 (Michael Cordozo) 表示：「我很高興州長在這次重要的正義訴求行動中選擇行使寬赦權。鑒於朱迪斯·克拉克 (Judith Clark) 身邊無可爭議的事實，我讚賞州長做出這個決定。」

###